

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700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受 刑 人 吳秀英

05
06
07
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判決確定
09 如附表所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字第2766號、113年
10 度執聲字第5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吳秀英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如易
13 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本院有管轄權且聲請合乎法律規定：

16 受刑人吳秀英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，
17 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18 佐。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
19 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。

20 二、本院定應執行刑之裁量說明：

21 (一)本案2罪刑度合併為有期徒刑11月，2罪中最長宣告刑為有期
22 徒刑6月，是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裁量空間為有期徒刑6月至11
23 月之間。

24 (二)經予受刑人書面陳述意見機會後，審酌：

- 25 1.受刑人於民國112年12月、113年5月間，先後犯不能安全駕
2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共2罪，罪質相同，彼此關連性及責任非
27 難重複之程度較高。
- 28 2.受刑人酒駕使用之交通工具種類、行駛之時間及道路路線、
29 遭查獲之呼氣酒精濃度數值呈現之酒駕危險性、犯後均坦承
30 犯行，而為受刑人整體犯行總盤點之非難評價，另參酌受刑
31 人前有多次公共危險案件之素行，本於刑法第51條第5款限

01 制加重原則，於定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內，認為應合併定如主
02 文所示之應執行刑為適當，併接受刑人之資力，依刑法第41
03 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(三)罰金刑部分，僅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
05 危險案件，所為罰金新臺幣3萬元之單一宣告，非宣告多數
06 罰金刑，自不生定其應執行刑之問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(應附繕本)

13 書記官 林芯卉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